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和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51-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和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51-4 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的委托，担任瑞芯微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向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以下称“本次调整”）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授予”）的事项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因公司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同意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及预留授予条件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2.50万份，行权价格为71.5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万股，授予价格为39.61元/股。

2. 2023年8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以及回购价格和同意本次授予。

3.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预案》，同意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七）项、第二条第（七）项及第（九）项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将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七）项、第二条第（七）项及第（九）项的相关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75元/份调整为71.50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9.86元/股调整为39.6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9.86元/股调整为39.61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本次授

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1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9名，授予股票期权42.50万份，行权价格为71.50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名，授予限制性股票1.50万股，授予价格为39.61元/股。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对象及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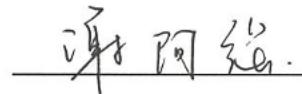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谢阿强

2023 年 8 月 14 日